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淄博诚舜袜业有限公司向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毛巾、袜子、纸管等；就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洲际纺织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纺织品化学助剂等产品；就山东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防护类产品；淄博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提供再生水及污水处理服务；鲁诚石化、诚舜石化（浙江舟山）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提供油品、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鲁丰织染有限公司、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天然气；淄博市利民净化水有限公司向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采购电力；淄博鲁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山东希瑞新材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山东鲁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淄博殷阳山庄酒店

有限公司采购材料等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已在事前就上述关联交易被征求了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为鲁泰公司日常生产中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及支付方式合理，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的独立性。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上述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子斌、刘德铭、秦桂玲、张洪梅依法进行了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周志济

潘爱玲

王新宇

曲冬梅

2022年1月24日